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3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內容有關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須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有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原有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取代：

3. (a) 重選戴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荷仙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